

**東吳大學114學年度**  
**特殊選才招生考試**  
**音樂學系作品著作權切結書**

本人報考東吳大學114學年度音樂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專業作品

※主修樂器別（必填，限填一項）：\_\_\_\_\_

	作 品 名 稱	代 表 作 品 連 結 網 址
1		
2		
3		
4		
5		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，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以此等作品送交東吳大學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，作為本人所報考主修樂器別演奏、演唱或創作之專業作品（如有共同著作權人，請並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）。以上所述，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，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，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涉及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，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，均同意接受東吳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姓名：

《簽名及蓋章》

日期： 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